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Taipei Housing and Urban Regeneration Center

【案場】

住宅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契約編號： 000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經甲方提供予乙方審閱3日以上。
(乙方簽章：)

出租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000（以下簡稱乙方）

承租人之連帶保證人：000

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

一、租賃不動產標示如下：（按不動產權狀登載為準）

房地標示		面積(坪)	備註
房屋門牌	000	000	1. 租賃標的一律按現狀出租。 2. 管理費、清潔費：由承租人自行向000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繳納，目前收費計價係按建物面積每坪每月000元計收，汽車位每席每月000元，並配合管委會需要隨時調整之。 3. 乙方應詳為瞭解租賃標的現狀包括面積等，於訂約後不得再以實際使用面積與前述承租面積及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車位		-	

第二條 租賃期間

- 一、租賃期間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至民國000年00月00日止（累計租期00年），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無民法第451條之適用。
- 二、乙方於本契約租賃期間屆滿後如欲續約，應於租賃期間屆滿2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優先續租00年（累計租期最長可至民國00年00月00日止）。如乙方未於租賃期間屆滿2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逕行對外招租。
- 三、乙方申請續約時，甲方得依乙方就本契約租金繳交或其他情事，列為準否同意續租之審核要件之一，乙方對於甲方所為不同意續租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三條 租金、押金約定及支付

- 一、租賃標的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含稅，以下同）整；乙方每期應繳納1個月租金，並應於每月5日前（含）支付（付款日期如遇例

假日則順延至次1營業日），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

二、租金及押金支付方式：

（一）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時給付押金（2個月租金）及第1個月租金，合計款項應匯入甲方指定之台新銀行虛擬帳號（以下稱「指定虛擬帳號」），帳戶資料如下：

1. 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12）
2. 分行：建北分行（分行代碼：0687）
3. 戶名：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4. 虛擬帳號（14碼）：0000000000000000

前開押金及第1個月租金逾期未繳者，視為乙方自動放棄承租。

（二）租金收繳（第2個月起之租金）：由甲方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轉帳代繳作業。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提供符合受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作業規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並出具轉帳付款授權書正本2份，授權甲方委託之金融機構得自乙方於該行之帳戶中自動扣款以繳交當月之租金及銀行跨行手續費。每筆銀行跨行手續費為10元，該費用係金融機構所收取之費用，非甲方所收取或加收之費用，並依金融機構實際收取金額為準；如金融機構調整該項費用，亦同。

（三）前開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乙方應自行將當月租金及依本契約約定應負擔之懲罰性違約金一併匯入甲方指定虛擬帳號，甲方無另行通知或催繳之義務。

（四）乙方無法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帳戶自動扣款方式繳款者，應於每月租金繳款期限屆至前，自行依限將當月租金匯入甲方指定虛擬帳號。

三、乙方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繳款，逾期不繳者，應依下列規定加收懲罰性違約金，絕無異議：

- （一）逾期繳納未滿1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2。
- （二）逾期繳納在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4。
- （三）逾期繳納在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6。
- （四）逾期繳納在3個月以上未滿4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8。

以此類推，最高以追繳百分之20為限。

四、乙方申請續租時，甲方得參照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房租指數銜接表）作租金必要調整，即以前次契約起租首月指數與3年租期平均指數（以續約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已公布指數計算，如僅公布22個月，即以22個月平均計算）比較，並取至小數點後2位，如上漲率為0.22%，則調高0.22%，以此類推；如指數調降，則維持原每月租金。

五、本契約應由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簽署並經公證。公證書應依公證法之規定，並註明：乙方應如期給付如本契約所載之租金、管理、清潔或違約金等相關費用，契約期滿乙方應返還如本契約所載之租賃標的，並將遷入租賃標的之戶籍、公司等各項登記遷出。甲方於契約期滿時，乙方返還租賃標的並履行本契約一切義務亦無積欠費用後，應無息返還押租金，如不履行，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應逕受強制執行不得異議等內容。

第四條 押金返還

前條押金於乙方返還租賃標的時無息返還，但乙方有欠繳租金、水、電、瓦斯、管理、清潔、電信等費用、甲方為清除遺留物及廢棄物所生之費用、乙方不當使用設備致毀損或其他乙方違反本契約所生之損害或違約金、回復使用費用、訴訟及執行費用，應由押金扣除，其不足金額，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1個月內補足。乙方逾期未補足押金者，應支付相當於1個月租金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第五條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

- 一、自簽約日起，租賃標的之水、電、瓦斯、管理、清潔、電信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管理、清潔費繳交方式則依租賃標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最新公告為主。
 - 二、乙方應如期繳交前項負擔費用。如有遲延繳交者，除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滯納金及罰鍰外，應依下列規定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 (一) 逾期繳納未滿1個月者，照發生日該期月租金加收百分之2。
 - (二) 逾期繳納在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照發生日該期月租金加收百分之4。
 - (三) 逾期繳納在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照發生日該期月租金加收百分之6。
 - (四) 逾期繳納在3個月以上未滿4個月者，照發生日該期月租金加收百分之8。
- 以此類推，最高以追繳百分之20為限。

第六條 稅費負擔之約定

- 一、租賃標的之房屋稅、地價稅由甲方負擔。
- 二、因乙方使用致租賃標的有增加房屋稅、地價稅、其他法定稅捐或其他費用情事時，增加之稅捐或其他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使用租賃標的之注意義務

- 一、乙方應保持租賃標的之完整性，並遵守租賃標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最新版公寓大廈規約（現行規約詳如附件）、租賃標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各項管理辦法或其他公告事項，不得影響社區公共安全、公共安寧及公共衛生。如有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自行負擔費用。如因上述事由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轉租、分租予第三人經營使用
- 三、乙方於租賃標的所生之噪音、垃圾、廢棄物之處理及油煙、污水之排放，應自行處理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如遭取締或裁罰，應由乙方自行負責，如因上述事由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提供公職候選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作為開設競選辦事處、舉辦政見發表、問政說明會或其他民意集會活動使用。
- 五、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他類似使用。
- 六、乙方於使用租賃標的有違反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甲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應自違約之日起算至甲方確認完成改善之日為止，以每

1個月為一期，每期連續計罰相當於1個月租金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 (一)本租賃標的之公共區域，乙方應維持公共使用，不得占用或為營業使用。
- (二)乙方不得於本租賃物貯放危險易燃物品、危險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瓦斯、刀械等器具）或法令禁止之物品，以維公共安全，若因而發生任何損害時，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三)乙方不得陳列爆炸物、易燃性、危險性之物品或損害住戶權益之物品。
- (四)乙方不得於租賃標的之樓梯間、外牆、公共通道及消防空間做任何佈置、加裝設備、儲存危險物品及存放貨物。

第八條 租賃標的室內裝修、修繕

- 一、甲方提供乙方之建築物或設備，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致有室內裝修之必要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送審並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裝修，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乙方並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日起1個月內，將許可文件影本送交甲方備查。
- 二、乙方應遵守都市計畫法規及建築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租賃標的，亦應遵守營業行為之相關法令規定，如違反前開法令遭取締或裁罰，應由乙方自行負擔。如因上述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失時，亦同。
- 三、乙方應自行修繕、保養、維護租賃標的及附屬設施、設備，其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請求甲方予以補償；如係可歸責於甲方事由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修繕，如甲方未於期限內修繕完成，乙方得自行修繕，並請求甲方返還修繕費用或自租金中扣除。
- 四、甲方為修繕租賃標的所為之必要行為，應於相當期間先期通知，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乙方如有違反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情事，經甲方限期乙方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應自違約之日起算至甲方確認完成改善之日為止，按月計罰相當於1個月租金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第九條 租賃標的增建、改建、修建

- 一、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就租賃標的任意增建、改建或修建。
- 二、乙方若有違反本條約定之情事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者，以違約論，乙方並應自違約之日起算至甲方確認完成回復原狀之日為止，按月計罰相當於2個月租金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第十條 出租人之義務及責任

- 一、甲方應出示有權出租租賃標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供乙方核對。
- 二、甲方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之租賃標的，交付乙方，並應於租賃期間保持其合於使用之狀態。
- 三、甲方與乙方簽訂本契約前，租賃標的有由乙方負責修繕之項目及範圍者，甲方應先向乙方說明並經乙方確認，未經約明確認者，甲方應負責修繕，並提供有修繕必要時之聯絡方式。

第十一條 承租人之義務及責任

- 一、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時，出示公司行號證明文件、負責人或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供甲方核對，並同意甲方提供乙方之姓名及聯絡電話予社區管理委員會。
- 二、乙方如因欠繳管理、清潔、水、電、瓦斯、電信等相關費用而使甲方遭受損害或支出相關回復費用時，應負賠償責任。
- 三、租賃標的及其所附家具或設施（備），乙方及其允許為租賃標的使用之第三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使用並保管。因乙方或其允許為租賃標的使用之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租賃標的或其所附家具或設施（備）毀損或滅失者，乙方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乙方除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 四、前項家具或設施（備）之數量及項目依租賃標的點交時之清單認定之，租賃關係消滅時如有滅失應按該物品市場價格照價賠償。
- 五、前二項家具或設施（備）如有毀損，乙方未於租賃關係消滅時修繕完竣，甲方得逕請廠商進行修繕，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並得由押金內抵扣，其不足金額，乙方仍應給付。
- 六、租賃期間，第三人於租賃標的內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七、乙方應遵守相關法令，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甲方遭受索賠或訴訟，乙方承諾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傷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第十二條 不可抗力致租賃標的不堪用

- 一、租賃標的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或滅失，致不能為本契約所定之使用目的及用途者，經乙方通知甲方查驗屬實後，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即返還租賃標的及甲方提供之相關動產設備。
- 二、租賃關係存續中，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租賃標的毀損或一部滅失者，但未達喪失本契約所定之使用目的及用途者，乙方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第十三條 出租人終止租約之約定

- 一、如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而有收回租賃標的之必要，甲方得終止租約，並應於3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二、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並應支付1個月租金之懲罰性違約金；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積欠租金或管理費達2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
 - （二）乙方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約定，經甲方第二次催告限期改善，乙方仍未改善完成。
 - （三）有妨害公共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存放易燃物、汽油桶）、不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酗酒、鬥毆、鬧事、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猥褻、竊盜、收受或收買贓物）或有惡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契約規

定、經租賃標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勸阻不聽，或對甲方人員、租賃標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其他住戶採惡言、恐嚇、施暴或惡意報復手段），經查明屬實者。

三、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扣分累計達30分以上，甲方得終止契約，扣分項目如下：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甲方警告或勸導未改善，甲方得按次數執行扣3分累計，乙方不得異議：

1. 有水滴滴落屋外【包括但不限於在陽（露）台放置盆栽、晾曬物品、沖洗陽台】。
2. 未依規定確實垃圾分類。
3. 於公共空間任意張貼未經甲方同意之文宣傳單。
4. 寵物出入公共空間，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繫繩、嘴罩、箱籠)或乙方未採取防護措施致寵物脫逸至公共空間或其他住戶處。

(二)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甲方警告或勸導未改善，甲方得按次數執行扣5分累計，乙方不得異議：

1. 積存污水致有蚊蠅滋生之虞者。
2. 製造噪音滋擾住戶安寧者。
3. 在租賃物內積放垃圾或廢物，產生難聞氣味。
4. 因寵物吠（啼）叫或製造噪音被不同住戶反映或檢舉一日內達3次以上。
5. 乙方房屋外得聞寵物異味。
6. 寵物於社區公共空間或設施(備)有排泄行為，乙方未清理乾淨。

(三)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不經通知即按次數執行扣5分累計，乙方不得異議：

1. 亂拋或隨地棄置垃圾者。
2. 在房屋內或社區公共空間燃燒物品(不限於金紙、家具、設施、設備)者。
3. 在社區內公共空間吸煙者。
4. 在租賃物放置未固定具掉落危險之盆栽或物品者或破壞建物立面設計。
5. 任意於走廊或樓梯通道堆置私人物品者。
6. 攀折花木或破壞環境景觀設施者。
7. 汙損社區公共空間(包括但不限於電梯梯廂)。
8. 隨意抽取其他住戶信箱內私人信件或紙張。
9. 使用房屋或社區內設施（備），違反其設置目的或通常使用方法。
10. 違反社區規約、甲方或甲方委託之管理單位公告之各項管理維護規範事項。

(四)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不經通知即按次數執行扣7分累計，乙方不得異議：

1. 乙方積欠水費、電費或瓦斯費，不限費用類別等相關費用合計滿6期，經甲方通知限期繳付屆期未繳付者，前項積欠期數將累計計算，且扣分不以1次為限。
2. 於高處拋擲物品者。

3. 具攻擊性之寵物(指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之行為紀錄或美國比特鬥牛犬、史大佛夏牛頭犬、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日本土佐犬、紐波利頓犬、阿根廷杜告犬、巴西菲勒犬、西藏獒犬、鬥牛獒犬、義大利獒犬、波爾多獒犬。)出入社區公共空間，未由完全行為能力人陪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繫繩(長度不得超過150公分)、嘴罩、箱籠】。
4. 寵物有未觸及人身之攻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已撲跳向人)達3次以上。
5. 寵物有攻擊人或動物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寵物之抓、咬)，按次執行扣分。

第十四條 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

- 一、乙方於租賃期間屆滿前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預定終止日前2個月通知甲方終止租約，甲方得自押金內沒收1個月租金做為提前解約金。如未依約提前通知甲方，乙方須另支付1個月租金做為懲罰賠償金。
- 二、租賃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致難以繼續居住者，乙方得提前終止租約，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租賃標的未合於所約定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乙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於期限內修繕。
 - (二)租賃標的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一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
 - (三)因第三人就租賃標的主張其權利，致乙方不能為約定之使用。
- 三、乙方依前項各款規定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前30個日曆天，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若未於期限內通知，甲方得沒收押金。但前項第三款前段其情況危急者，得不先期通知。
- 四、乙方死亡，乙方之配偶或同戶內直系親屬得推選一人，檢具相關證明於乙方死亡起2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以本契約所定之內容申請另訂新約，但以原契約未滿之租賃期限為其租期，並辦理公證契約，公證費用雙方各自負擔；如繼承人主張終止租約者，其通知期限及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五條 租賃標的之返還

- 一、租賃關係消滅時，甲方應即結算租金及第五條約定之相關費用，並會同乙方共同完成屋況及附屬設備之點交手續，乙方應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返還甲方，並遷出戶籍、公司登記或其他登記。
- 二、乙方應將租金及水、電、瓦斯、管理、清潔、電信等相關費用繳清至遷離之月份止，並將租賃物騰空，回復原狀返還甲方，如有執行分戶牆拆除、衛浴拆除應回復點交時現況，其遷離日以甲方實際點收租賃物之日為準，且回復原狀或依現況點交甲方接管。另有家具雜物者，視為放棄，除任憑甲方處理及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外，並須給付甲方為處理家具雜物所支出之費用；如未回復原狀或有裝置留在屋內，甲方得代為回復原狀或處理裝置，所需費用甲方得逕由押租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前補足。
- 三、修繕或室內裝修之部分，經甲方同意留置者，應無條件且無償歸甲方所有，不得拆除，並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

- 四、前項租賃之一方未會同點交，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視為完成點交。
- 五、乙方未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返還租賃標的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未返還租賃標的期間之相當月租金金額，及相當月租金金額計算之違約金（未足1個月者，以日租金折算）至返還為止。
- 六、前項金額與乙方未繳清之租金及第五條約定之相關費用，甲方得由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押金中抵充，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請求給付不足之金額或費用。

第十六條 遺留物、廢棄物之處理

- 一、租賃關係消滅，依第十五條完成點交或視為完成點交之手續後，乙方仍於租賃標的有遺留物、廢棄物者，除租賃雙方另有約定外，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向乙方催告，屆期仍不取回時，視為乙方拋棄其所有權。
- 二、甲方處理前項物品所生費用，得由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押金中抵充，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

第十七條 履行本契約之通知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催告、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雙方依送達地址所為之送達，即發生送達之效力。雙方之送達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號1樓／代表人：董事長 000。
 - （二）乙方地址：000／承租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000。
- 二、租賃雙方之一方如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變更送達地址。雙方之任何一方未依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送達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一方式辦理送達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三、甲方依送達地址所為之送達，乙方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乙方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 四、乙方如未以書面表示不同意社區之管理單位代為收取郵件時，則社區之管理單位之收取視為乙方之收取。

第十八條 契約公證

- 一、本契約由甲方及乙方會同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甲乙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公證書上應載明乙方積欠租金、違約金，或於租賃期限屆滿後未依第十五條第二、五、六款約定返還租賃標的時，甲方得逕付強制執行。
- 二、乙方承租未滿1年提前終止租約者，本契約簽約公證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甲方得自乙方已繳租金及押金內抵扣。
- 三、如乙方提前終止租約並選擇辦理終止租約公證，則該公證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十九條 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租賃雙方及公證人各執一份契約正本。
- 二、本契約及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一) 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授權代理人簽約同意書。
- (三) 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 (四) 附屬設備清單。

三、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

第二十條 其他事項

- 一、乙方已充分知悉附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並同意甲方即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構）、業務委外機關（構）、其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或依法律規定之調查或監理機關（構），於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個人資料。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一條 合意管轄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連帶保證人

- 一、乙方應於訂約時，覓得連帶保證人一名。
- 二、乙方如為公司者，除因特殊情形無法由公司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經甲方同意後另由第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外，均應以公司負責人為其連帶保證人。但公司負責人債信不良或受破產宣告等原因，致甲方對其保證能力有所疑慮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另覓連帶保證人。
- 三、乙方如為個人者，其覓得之連帶保證人應經甲方同意。甲方並得視需要，要求連帶保證人說明與乙方之關係及提供財力證明。
- 四、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未忠實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所產生之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均應連帶負其全責，並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規定之先訴抗辯權。

第二十三條 文件適用順序

- 一、下列各項文件均為契約文件，如有衝突或不一致時，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契約條款。
 - (二) 標租公告及附件。
 - (三) 投標須知。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土地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十四條 合約留存

本契約書1式4份，自辦妥公證之日起生效，正本除由公證人存留1份外，由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1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號1樓
聯絡電話：02-25161855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E M A I L：
載 具：

連 帶 保 證 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